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洪瑞杉

電話：087320415#6845

傳真：087662074

電子信箱：a000905@oa.pth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水政字第1090992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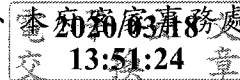
附件：(ATTCH1)

主旨：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至收容處理場所之後端管理機制一案，檢附「屏東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去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原則」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署108年5月9日營署綜字第1081088196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本府工務處、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原住民處、本府教育處、本府水利處



裝

訂

線

綜合計畫組



1090021381

屏東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去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原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屏府水政字第 10909921200 號函

項次	土石方用途或需土地點	受理申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備註
1	本府各單位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回填土	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	
2	水泥廠、磚瓦窯廠、工廠興辦事業計畫需土者	城鄉發展處	
3	土地改良、建築工程回填土	城鄉發展處	
4	垃圾場覆蓋用土	環境保護局	
5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回填土	地政處	
6	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變更編定興辦之碎解洗選場	水利處	

備註：前揭情事以外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去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認定：

1. 涉及興辦事業計畫用地變更者，興辦事業之目的主管機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去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未涉及興辦事業計畫用地變更者，各該使用地類別之主管機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去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農地填土依「屏東縣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辦理。